



ChristianaCare 患者請款和收款政策

政策

ChristianaCare 為所有人提供醫療上必要的保健服務，無論其種族、信仰、性別、國籍或支付能力如何。為提供這些服務，本機構必須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及時向第三方保險公司和患者收取應收帳款是維持良好財務狀況所需的重要環節。同時，為收取應收帳款而制定的標準流程將繼續包括針對符合慈善醫療資格的群體的特殊處理。

目的

確保公平、一致的收款程序。

範圍

所有 ChristianaCare 業務，包括住院治療、門診和急救室服務，以及我們醫院僱用的醫生團體所提供的所有服務。

請款流程

對於所有提供完整保險資訊的患者，ChristianaCare 將向第三方保險公司請款。如果保險資訊不完整，或者我們無法從非簽約保險承保中獲得付款，應付款項將由患者承擔。

保險公司收款流程

如果提供了有效的保險識別卡和/或完整的保險資訊，ChristianaCare 醫院計費部門 (Billing Department) 將向患者的第三方保險公司提出索償。計費工作人員會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取索償費用，並期望付款方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匯款。

一旦保險公司支付了部分索償款項或未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支付索償，則索償責任可能由擔保人承擔，除非保險公司認為 ChristianaCare 有責任支付未付款項或在合約上有義務在沒有患者參與的情況下解決索償問題。如果保險公司付款後仍有應付款項或患者沒有保險，我們會發送對帳單。除非患者的保健計畫或適用法律允許，否則我們不會向患者收取結欠款項。

如果患者在任何時候認為其有資格根據 ChristianaCare 財務援助政策進行理算，我們會向其發送申請表，並遵循財務援助政策規定的流程。

對帳單流程

患者會收到至少四份對帳單，直至付清所有應付款項或做出付款安排。如果超過 120 天仍未按約定付款，帳戶將交由外部催收機構處理。

外部催收機構處理

ChristianaCare 與外部催收機構簽訂合約，以追收拖欠帳款。主要外部催收機構將嘗試收取帳款。如果沒有成功收款，該帳戶將交由次要催收機構繼續收帳。

ChristianaCare 不參與美國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所定義的特殊催收活動。

政策更新於 2024 年 5 月 1 日